

公务活动租车合同

用车单位: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湖街道办事处 (简称甲方)

出租单位: 吉林省景城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经政府采购程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公务活动租车服务事宜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一天、上午 9 点在北湖街道办事处出发到长春市九台区九台街道西南屯。

第二条 租赁方式

采取代驾式租车服务。乙方必须配备专业驾驶员,并按照甲方用车要求,提供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指定规格的车辆,准时将车开往指定地点,乙方驾驶员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线路行程安排行车。甲方在用车结束后在租车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租赁车型、价格及结算方式

车 项 型 目		租车价格 (元)		
		按时间计费		按里程计费 (元/公里)
		半天	一天	
轿车				
商务车/越野车				
客车	9-19 座			
	20-39 座		700	
	40 座以上			

(一) 租赁费用包含驾驶员服务费、保险费、保养费、折旧费、燃油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长途租车,由用车单位和租车公司根据市场成本另行



议价决定。

(二) 租赁结束后,乙方将用车明细、费用清单、符合甲方要求的专用发票、甲方签字的租车单等凭证报送甲方,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予以结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不承担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交通罚款、第三者责任等一切责任。因驾驶员、车辆本身或驾驶员、车辆引发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将车辆交给甲方驾驶;

(三) 甲方应配合做好行车安全,甲方不携带违禁品,不影响驾驶员驾驶,否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价格支付租金;

(五) 甲方有权选定乙方提供的驾驶员;

(六) 甲方有权指定行车路线和更改行车路线;

(七) 如遇重大公务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送服务方案和制定应急预案。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须保证服务车辆所有权均属于乙方,相关证照齐全,包括: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购置税缴纳凭证、保险凭证、年检证等;

(二) 驾驶员为乙方正式职工且驾龄在5年以上;乙方用于提供租赁服务车辆必须车容、车况良好,使用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三) 乙方驾驶员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候车地点,不得延误。如遇特殊情况(堵车、临时封路、交通事故),不能按时到达,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另行指派或更换同等级的车辆,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延误甲方公务活动;

(四)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缴纳各项规费,提供服务的车辆需保险险种齐全,应包括: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其中: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乘车人座位数投保且每座不低于50万元的保额;



(五) 乙方承担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罚款、第三者责任等相关责任。甲方人员(包括甲方同意的其他搭乘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驾驶员、车辆本身发生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违章、违规行驶以及危害行车安全的要求;

(七) 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辆交给甲方有关人员驾驶(乙方驾驶员突发疾病或疲劳驾驶除外);

(八) 乙方的驾驶员需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九) 乙方驾驶员提供驾驶服务时,应穿着正式服装和皮鞋;

(十) 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组织并完成故障修理,若车辆故障无法立即排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同档次且状况完好的另外车辆更换故障车辆,故障期间不计租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除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乙方支付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金的利率计算;

(二)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第五条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租车费用的2倍。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基于乙方上述违约行为解除本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另一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提起民事诉讼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调取证据费(证人出庭费)、通讯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产生违约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

(一)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均为甲乙双方的实际住所地，法院等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邮寄司法文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相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湖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吉林省景城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258842999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上东城市之光 26 栋 1 单元 901 室

年 月 日



